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宏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源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桂珠、葉文宏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
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
裁判費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0年1月22日、同年2月18日分
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前開各項裁定已分別於110年1
月27日、同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